

证券代码：870271

证券简称：聚川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正军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61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8%。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6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1 年经营及发展总体情况，起草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7）、《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编号：2022-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投资收益及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利益回报，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和保障公司资金流动性、安全性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资金可以滚存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投资期限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投资期限内，由财务部门负责办理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需要，公司预计 2022 年 1 月-12 月期间，公司董事长张正军、董事汪晓梅，将自愿无偿提供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财务资助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借款均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正军先生和汪晓梅女士自愿无偿提供给公司（含全资子公司）使用，不收取任何利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治理规则》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合法合规，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董事会拟推荐张正军、汪晓梅、汪再友、邓小军、王暄、魏正阳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治理规则》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五条、《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的事项合法合规，均不需要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监事会拟推荐钟林、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选举为换届选举，上述候选人为连任提名。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前述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亦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监管问答》的任职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6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方之律师、徐正韬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聚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